

一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



证书序号：0011151

说 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 称：芜湖市凯帆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首席合伙人：施小进
主任会计师：
经营场所：芜湖市镜湖区星隆国际
C座1606号

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
执业证书编号：34020005
批准执业文号：财会〔2011〕168号
批准执业日期：2011年02月23日

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芜湖市凯帆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备注：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，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。

